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

（本表用于填报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事项变化情况，须由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）

报 告 人 _____（签名）

单　　位 _____

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阅 签 人 _____（签名）

阅签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

2020 年制

填 表 须 知

1. 本表须由领导干部**本人亲笔填写**。填写前请认真学习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和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，仔细阅读本须知和表内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。填写时书写要工整、清楚。封面和承诺书**要由本人亲笔签名**。填报日期具体到日。

2. 本表中所称“子女”，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3. 本表中有“□”栏的为选择栏，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“□”内划“✓”。

4. 事项内容较多在表格中填写不下时，**请复制相应事项的表格，另附页填写**。

5. **领导干部须实事求是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对本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**

6. 封面**阅签人处请所在院级党组织书记签字**。

7. 报告人应将本人的报告材料密封，并在信封上签名。

报告人基本情况

<table>
<tr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在职状态</td><td colspan="4">现　　职 □
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 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工　作　单　位</td><td colspan="3">现 任 职 务</td><td colspan="4">职　级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　码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户　籍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17">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①工作单位应填写全称或规范简称，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，请逐个分行填写。②“职级”栏不填写。③身份证号码应填写 18 位公民身份号码。④户籍地址应填写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详细地址。

提醒：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填表须知和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。

《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事项

1. 本人的婚姻情况

<table>
<tr><td>婚姻现状</td><td colspan="3">未婚□　　已婚□　　离异□　　丧偶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婚姻变化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无变化□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有变化</td><td rowspan="2">结婚□　离婚□
丧偶□　再婚□</td><td>变化时间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说明：①首次填报的，应填写婚姻现状，在未婚、已婚、离异、丧偶对应的□内划“✓”。②继续填报的，婚姻无变化的，在“无变化”后的□内划“✓”；婚姻发生变化的，在结婚、离婚、丧偶、再婚对应的□内划“✓”，并填写变化时间。

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本 人 承 诺

我已认真学习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和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，仔细阅读《填表须知》和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，所填内容已与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进行了认真核实。我郑重承诺，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。

本人签名：_____

相关纪律规定

1.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规定:

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，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:

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;

（二）漏报、少报的;

（三）隐瞒不报的;

（四）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。

3.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:

经认定，查核结果凡属漏报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应当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检查、限期改正等处理; 情节较重的，应当给予诫勉、取消考察对象（后备干部人选）资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。情节较重是指少报告房产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，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 30 万元以上，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。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，从重处理。

经认定，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，应当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诫勉、取消考察对象（后备干部人选）资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、免职、降职等处理。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，从重处理。

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追究纪律责任。